二、创业赛参赛说明

（一）参赛资格

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学生）及毕业5年内全日制学生可参加。参赛人员应符合各赛道要求：高教主赛道创意组为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学生）；高教主赛道初创组及成长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为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学生）及毕业5年内全日制学生。

参赛人员要做到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品行不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作品行为，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二）参赛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2.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创业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5.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6.往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创业赛，但可参加排位赛；往届二等奖及以下获奖项目，若有重大商业进展，在提供材料证明后，由学院审核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情况、荣誉奖项等，经学院推荐，可报名本届创业赛。组委会将对此次项目提交材料与往年进行比对，若无进展，将被驳回报名申请。

（三）高教主赛道

**1.参赛项目类型**

（1）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2）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3）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4）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2.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本科生组

①创意组

a.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3年5月23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b.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c.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②初创组

a.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b.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3年5月23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c.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③成长组

a.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b.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3年5月23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c.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2）研究生组

①创意组

a.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3年5月23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b.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c.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②初创组

a.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b.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3年5月23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c.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③成长组

a.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b.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3年5月23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c.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其他说明**

（1）参赛项目的学院归属认定，以参赛团队负责人或参赛团队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为准，且代表的学院具有唯一性。

（2）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

**2.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3.参赛组别及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且必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即项目在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时，需要同时申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①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②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①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②参赛项目在2023年5月23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①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②参赛项目在2023年5月23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